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普通班 資訊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名	若干名	1. 本職缺授課以資訊電腦科技教學為主，其餘節數則視本校課程需求排定。 2. 須配合學校校務需要，擔任數位科技管理等相關行政工作，以具有數位相關證照或資歷者尤佳。 3. 本校學生人數已達增班標準，仍依縣府核定員額為準，如該缺額原因消滅，則取消該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2	普通班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名	若干名	1. 本職缺授課以音樂科教學為主，以具有音樂相關證照及資歷者為佳。 2. 並須配合學校校務需要，協助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以有相關經驗為佳。 3. 本校學生人數已達增班標準，仍依縣府核定員額為準，如該缺額原因消滅，則取消該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1. 專長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或行政業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2. 兼任行政職及實缺(預估缺)聘期自縣府 115 學年度核定員額相關公文(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得從缺。 4.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5. 以上報名人員，經甄選後未錄取者，得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視本校專任教師請公(差)假、婚、產假等情形，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聘用，教師差假期間，代理教師按學歷以日計薪；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三、報名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國小普通班：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國小資源班：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國小資源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國小普通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國小資源班: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請於 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先至本 校教務處報到,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 行查閱錄取名單, 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前, 逾時以棄權論, 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於報名時間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六、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大城鄉大城村中平路 176 號。電話:04-8941135 轉 107、102】。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一)採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掃描檔一併先寄送至 79812y@gmail.com 後並來電確認以利作業。

(二)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等證件。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 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5. 採國外學歷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檢附中譯本。

(三)甄試時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 1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八、甄試方式：

編 號	科 別	口 試 50%	教 學 演 示 50 %
1	普通班 資訊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口試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10 分鐘。	自選資訊科主題試教，時間 10 分鐘。
2	普通班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自選音樂科主題試教，時間 10 分鐘。
1.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按口試成績、教學演示成績依序比分，以較高者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教學相關之教具、活動單、教案設計皆可展示。 3. 本校不提供資訊及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4. 教學演示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九、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繳交證件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一、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疑義查詢電話：04-8941135#107；申訴信箱：79812y@gmail.com。
- (八)依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公告第 11305823 號規定，如 113 學年度未委託縣府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介聘事宜，代理教師(再聘之代理教師不在此限)參加本縣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不予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除非縣府登記分發之代理教師已經無名額可供分發，則由學校自行招聘之代理教師仍得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

十三、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普通班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 普通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備註：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掃描檔一併先行寄送
79812y@gmail.com，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